

庄浪县2023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成交公告



- 一、项目编号：ZLJY-2023051
- 二、项目名称：庄浪县 2023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- 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成交金额（万元）
一包：天水锦亿源实业有限公司	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东坪 43 号	41.5000
二包：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西安市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创业大道 11 号	43.8000
三包：庆阳怡凡商贸有限公司	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金龙工业集中区	27.7760
四包：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滨河路 36 号	9.98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						
包号	名 称	品牌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一包	25%戊唑醇悬浮剂或粉剂	剑力通	25%戊唑醇悬浮剂，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25%；剂型为悬浮剂，规格 100g/瓶或 25%戊唑醇可湿性粉剂，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25%，剂型为可湿型粉剂，规格 100g/瓶。	5.6 吨	74107.14	415000
二包	7.5%氯氟·吡虫啉悬浮剂	上格	有效成分含量：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：2.7%；吡虫啉：5.3%；剂型：悬浮剂；防治对象小麦蚜虫、吸浆	6 吨	73000	438000



			虫；规格 100g/瓶。			
三包	99%磷酸二氢钾	蜀灿	KH2P04: 99.9%; N-P-K: 0-52.1-34.2; 执行标准: HG/T2321-2016 (肥料级); 产品形态: 晶体; 规格: 400 克/袋; 等级: 优等品。	11.2 吨	24800	277760
服务类						
包号	名称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	
四包	统防统治服务	10000 亩	9.98	99800		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韩小平、孙春艳、魏鹏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文件】收费标准收取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，依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，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。

招标代理费：中标价的 1.2%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址：庄浪县水洛镇南滨河路 271 号



联系方式：18152251583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702室

联系方式：18193340533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朱婧怡

电 话：18193340533 15593329088

十、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4份



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庄浪县2023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所需物资采购、ZLJY-2023051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%戊唑醇悬浮剂或粉剂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84 万元²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³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，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²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³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锦亿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
说明：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内容中品目名称填写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，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。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，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庄浪县2023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第二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.5%氯氟·吡虫啉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4476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80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



说明：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内容中品目名称填写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，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。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，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庄浪县2023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99%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蜀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怡凡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3日



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庄浪县 2023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四包） 项目编号：ZLJY-2023051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庄浪县 2023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四包）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，属于农业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7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.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5 日

